

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分析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编制人数 6827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-167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6460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-570 人。
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900,436.3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18.17%。负债总额 153,245.6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7.21%。净资产 747,190.7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01.80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。

我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24,200.32 万元，占 24.9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676,236.03 万元，占 75.10%，无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。

流动资产 267,680.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.35%，占资产总额 29.73%；固定资产净值 64,273.4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5.78%，占资产总额 7.14%；在建工程 112,770.2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0.62%，占资产总额 12.52%；长期投资 0.02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无形资产净值 6,626.7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.23%，占资产总额 0.74%；公共基础设

施 448,760.73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49.84%；政府储备物资 9.22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保障性住房 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其他资产 315.88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4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5,481.05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39.64%（其中，房屋 23,012.16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35.80%）；设备 32,371.38 万元，占 50.37%（其中，车辆 2,989.97 万元，占 4.65%，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15,013.36 万元，占 23.36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39.65 万元，占 0.06%；图书档案 2,680.16 万元，占 4.17%；家具、用具 3,396.87 万元，占 5.29%；特种动植物 304.3 万元，占 0.47%；。

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1. 资产配置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县配置固定资产 21,516.56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2,024.05 万元，占 9.41%；配置设备 18,779 万元，占 87.28%；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图书档案 8.07 万元，占 0.04%；配置家具、用具 701.85 万元，占 3.26%；配置特种动植物 3.6 万元，占 0.02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 18,246.46 万元，占 84.80%；调拨 2,733.02 万元，占 12.70%；接受捐赠 304.15 万元，占 1.41%；置换 216.96 万元，占 1.01%；

其他方式新增 15.97 万元，占 0.07 %。

我县配置无形资产 423.73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专利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配置非专利技术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配置土地使用权 254.11 万元，占 59.97 %；配置计算机软件 169.62 万元，占 40.03 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 175.16 万元，占 41.34 %；调拨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接受捐赠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置换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其他方式新增 248.57 万元，占 58.66 %。

我县配置在建工程 17,858.86 万元。

2. 资产使用情况。

（1）资产自用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自用固定资产 128,077.6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.92 %，其中：在用 127,525.8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.49 %；闲置 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00 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 551.8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43 %。自用无形资产 7,349.51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 7,349.51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 %；闲置 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.00 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 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.00 %。

（2）出租出借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出租出借资产 105.3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2 %。其中，流动资产 0 万元，

占资产总额的 0.00 %； 固定资产 105.3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2 %； 无形资产 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 %； 在建工程 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 %； 其他资产 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。

2022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48.9 万元。其中，流动资产 0 万元，占 0.00 %； 固定资产 48.9 万元，占 100.00 %； 无形资产 0 万元，占 0.00 %，在建工程 0 万元，占 0.00 %，其他资产 0 万元，占 0.00 %。

（ 3 ） 对外投资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对外投资总额 0.02 万元 。其中，短期投资 0 万元； 长期债券投资 0 万元； 长期股权投资 0.02 万元。

2022 年度无新增对外投资资产。

3. 资产处置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县处置资产 638.03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固定资产 511.37 万元，占 80.15 %； 无形资产 126.66 万元，占 19.85 %； 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转让 497.66 万元，占 78.00 %； 无偿划转 20.02 万元，占 3.14 %； 报废 120.35 万元，占 18.86 %。

4. 资产收益情况。

2022 年度，我县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2.07 万元，其中，固定资产收益 2.07 万元，占 100.00 %； 资产处置收益 7.06 万元，其中： 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3.53 万元，占 50.00 %； 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3.53 万元，占 50.00 %。

（三）重点资产情况。

1. 土地资产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土地账面面积 794,410.46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6,311.97 万元，账面净值 6,204.19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794,410.46 平方米，占比 100.00%，出租出借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。

本年度新增 39,426.82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254.11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房屋账面面积 537,821.00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35,622.88 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87,585.53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16.29 %；业务用房面积 423,708.21 平方米，占 78.78%；其他用房面积 26,527.26 平方米，占 4.93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536,353.53 平方米，占 99.73%，出租出借 1,467.47 平方米，占 0.27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 %。

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7,469.62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1,394.26 万元；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10,555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330.76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车辆账面数量 494 辆，

账面原值 8,546.27 万元，账面净值 2,989.97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472 辆，占 95.55%，出租出借 0 辆，占 0.00%，闲置 0 辆，占 0.00%，待处置 22 辆，占 4.45%。

本年度新增车辆 40 辆，账面原值 853.46 万元；处置车辆 11 辆，账面原值 155.53 万元。

4. 在建工程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账面在建工程 112,770.27 万元，其中，在建 94,266.77 万元，占 83.59%；停建 0 万元，占 0.00%；建成未使用 0 万元，占 0.00%；已投入使用 18,503.5 万元，占 16.41%；（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18,503.5 万元，占 16.41%）。

本年度新增 17,858.86 万元，处置 0 万元。

（四）资产绩效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县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0.14%；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100.00%；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%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（一）固定资产管理意识淡薄。一是资产管理中，出现帐、卡、物不符，资产不明设备不清，以前的固定资产卡片录入时未进行分类，并不是一物一卡，导致现在的财务人员不清楚原来的资产情况，出现账实不相符，资产盘亏或盘盈等问题。二是定期盘点不及时，无法及时发现帐外资产、毁损资产、遗失资产等，造成帐实不符。移交、监交制度执行不严，造成部分资产流失无法追究责任。定

期维护检修制度执行困难，缩短了资产的使用寿命。固定资产索赔制度执行不力，资产损毁、盘亏后，难以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资产处置不够规范。按规定国有资产处置应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，并履行审批手续，但事实上仍有部分单位在处置时未办理报批手续，存在随意出售、转让，随意核销，擅自报废、违规处置固定资产。还有一些单位资产处置批复下达后未履行报废手续，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有待提高。固定资产处置程序还不够规范。

（三）会计核算不准确。会计核算不及时。无法及时反映资产变化，应入未入，该销未销，导致账物脱节、存量不清，有些单位建造的楼房已使用多年，工程支出仍挂在“在建工程”和往来账户中。不及时形成固定资产入账。购入固定资产或改扩建固定资产只按发票买价入账，实际支出的运杂、保险、安装等费用不计入固定资产，人为缩小了固定资产的价值。

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职责。从提高思想认识入手，提高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自觉性，把国有资产管理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目标。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。单位负责人，一是要加强单位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，二是要审核办理固定资产的构建、调拨、转让、报废报损等工作，三是要对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，

四是要组织做好固定资产报废、报损技术鉴定工作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单位资产管理，一是要对本部门在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；二是要办理固定资产入库、领用、内部变动、处置手续；三是要负责保管固定资产，并参与固定资产的清查、盘点工作；四是要年终做好固定资产的清理工作，与财务人员和固定资产使用人员对账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，加强管理。进一步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购建、保管、使用、维护和盘存等制度，从管理制度入手，建立系统、透明、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加强固定资产盘点，固定资产谁使用谁负责，在录入固定资产系统时标注使用人，当月购买的固定资产当月录入系统，当月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，使得单位财务账账实相符。加强固定资产清查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，对盘盈、盘亏、报废、损毁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，按程序报批做账务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，提高管理水平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和业务培训，促进会计人员更新会计知识，熟悉新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核算办法，精通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，准确判断会计事项，提高资产会计核算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资产报废程序，加强资产处置管理。行政事业单位对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报废、有偿调出和变卖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。对于达到预计使用年限，并失去使用价值，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的毁损、报废，或对不需要的资产进行有偿出售和变卖；大型精密的设备、仪器、

房屋、交通工具等报废、有偿调出和转让时，通过技术部门鉴定，经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处置。

